

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中国·众达
KINGDA·CHINA

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

KINGDA ATTORNEYS & COUNSELORS

法律财税·企业托管·知识产权·融资上市
LAW · TAX · TRUSTEE · I.P RIGHT · FINANCING CHANNEL

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2018)广众律项字 XM260003-1 号

致：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对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而提供或披露的数据、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8年8月24日出具了《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二)根据于2018年9月12日收到的主办券商转发给本所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的要求,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一》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词语、词汇与《法律意见书》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含义。

(三)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一》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现逐条回复如下：

一、《反馈意见一》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

请公司说明自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以会计师为主导，以会计师提供的工作底稿为基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前述人员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及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检查报告期内明细账、资金往来凭证等，确认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申报前归还情况及银行回单等；检查申报后至今的明细账、资金往来凭证等，确认申报后至今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检查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检查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详细规定是否恰当；查阅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检查是否存在摘要异常情形；查阅公司全部开户银行网上银行流水详单，检查的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

2) 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详细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交易金额	2018 年 04 月 30 日余额
预付账款	广东天盛装饰消	310,812.65		310,812.65

	防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广州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513,500.00	262,470.03
其他应收款	广州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冬梅	2,883,481.33	116,156.11	435,207.44
其他应付款	曾晶			
其他应收款	彭敏	159,129.98	77,600.36	236,730.34

续表：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交易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预付账款	广东天盛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69,474.85	380,287.50	310,812.65
其他应付款	广州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18,097,799.85	
其他应付款	陈冬梅	512,046.89	13,382,444.44	2,883,481.33
其他应付款	曾晶	165,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彭敏		159,129.98	159,129.98

续表：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交易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东天盛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5,800,000.00	69,474.85
其他应付款	陈冬梅	-3,298,211.86	10,060,190.15	512,046.89
其他应付款	曾晶		1,465,586.00	165,000.00

②报告期末至申报前（即2018年8月24日）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8年4月30日余额	交易金额	2018年8月24日余额
预付账款	广东天盛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310,812.65	391,696.30	702,508.95
其他应收款	彭敏	236,730.34	236,730.34	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262,470.03	0.00	262,470.03
其他应付款	陈冬梅	435,207.44	116,017.44	319,190.00

其他应付款	曾晶	0.00	50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严绍祥	0.00	30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诺登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	0.00

截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③申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8 月 24 日余额	交易金额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余额
预付账款	广东天盛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702,508.95	0.00	702,508.95
其他应收款	彭敏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262,470.03	0.00	262,470.03
其他应付款	陈冬梅	319,190.00	312,700.00	6,490.00
其他应付款	曾晶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严绍祥	0.00	0.00	0.00

申报后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前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通过及时归还所占用资金的方式得到规范。同时，公司在申报审查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的标准规范运作，没有再发生任何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的资产或其他资源均独立使用，不存在违反承诺或规章制度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条件。

二、《反馈意见一》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

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1)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并通过以下方式对《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情况进行核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查询，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通过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核查上述主体信用状况，是否存在失信记录；查阅公安机关的无犯罪证明记录，核查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行为；通过取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上述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陈汉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冬梅；公司的董事为陈冬梅、陈汉强、黄丹雁、张宁、严绍

祥；公司的监事为乔征、彭敏、谢文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陈汉强、曾晶；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为广州培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协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的声明承诺及其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查询，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广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gzepb.gov.cn>）、广东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gdep.gov.cn>）、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gdda.gov.cn>）、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gzfda.gov.cn>）、广州红盾信息网（<http://www.gzaic.gov.cn>）、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gzq.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http://www.gd-n-tax.gov.cn/gdsw/gzsw/gzsw_index.shtml）、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www.gd-n-tax.gov.cn>）等官方网站查询核查；获取了税务、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社保、公积金、安全生产、海关、消防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合法合

规证明；取得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及其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

2) 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是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与销售。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广州市番禺区公安消防大队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根据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的说明及其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广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gzepb.gov.cn>）、广东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gdep.gov.cn>）、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gdda.gov.cn>）、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gzfda.gov.cn>）、广州红盾信息网（<http://www.gzaic.gov.cn>）、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gzq.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http://www.gd-n-tax.gov.cn/gdsw/gzsw/gzsw_index.shtml）、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www.gd-n-tax.gov.cn>）等官方网站查询核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及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及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一》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4”

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存在

上述情形，请公司披露是否已按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摘牌或停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核查事项。

回复：

1）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工商资料、股东名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文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查询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海南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江苏股权交易中心、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等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

2）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记录，公司不存在审议关于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根据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公司所作书面声明，并经检索各主要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公司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声明函》，声明：“公司前身系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27日，于2017年12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成立至今，未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或转让。”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成立至今，未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不存在在任何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交易或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四、《反馈意见一》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6”

关于公司技术与知识产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名下 18 项商标权永久无偿授权公司使用，且公司主要产品商标包含在内，该等商标权有无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使用该无偿授权使用商标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报告期内出现的涉及商标、专利、商业秘密、字号、外包装等方面的重大法律纠纷或争议情况，包括纠纷或争议出现的原因、涉及的产品及其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3）和（4）。

回复：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名下 18 项商标权永久无偿授权公司使用，且公司主要产品商标包含在内，该等商标权有无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使用该无偿授权使用商标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核查程序

查阅商标注册证书、《商标授权使用合同》、《商标转让合同》；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公司诉讼、仲裁相关法律文书；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2) 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2018年9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梅与公司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约定陈冬梅将其所持有的下列18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码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韩 鲜	陈冬梅	6016516	30 类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2		陈冬梅	6016515	5 类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
3		陈冬梅	12707539	35 类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4		陈冬梅	4563066	30 类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5		陈冬梅	6269674	5 类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6		陈冬梅	12707538	35 类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7	新  韩	陈冬梅	4145089	5 类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8		陈冬梅	3927209	30 类	201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9		陈冬梅	4563066	30 类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10		陈冬梅	6269674	5 类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11		陈冬梅	12707538	35 类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2		陈冬梅	12952673	35 类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13		陈冬梅	12952674	30 类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14		陈冬梅	13349075	29 类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15		陈冬梅	12952676	5 类	2015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16		陈冬梅	13349073	29 类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17		陈冬梅	12952677	5 类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18		陈冬梅	9278563	30 类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梅已与公司签署了《商标授权使用合同》，

在上述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前，公司可以在权利人陈冬梅的授权下合法使用该等商标，不会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梅出具了《说明与承诺》：“本人陈冬梅系注册号为6016516、6016515、12707539、4563066、6269674、12707538、4145089、3927209、4563066、6269674、12707538、12952673、12952674、13349075、12952676、13349073、12952677、9278563等18项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本人已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同时，本人与公司签署了《商标授权使用合同》，确认并承诺在上述商标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前，公司可以无偿独占使用该等商标。本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商标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公司因该等商标事宜受到任何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经核查公司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商标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梅已与公司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将上述18项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在商标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前，公司在授权下可以无偿使用该等商标，不会对公司业务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商标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报告期内出现的涉及商标、专利、商业秘密、字号、外包装等方面的重大法律纠纷或争议情况，包括纠纷或争议出现的原因、涉及的产品及其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核查程序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查询网站，查阅公司诉讼、仲裁等相关法律文书；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纠纷或争议出现原因、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等的影响情况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取得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2) 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吕芝培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与刘双贺的产品责任纠纷案及与江金龙的产品销售责任纠纷案。

根据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裁决书及公司所作说明，该等诉讼案件均为消费者对公司产品包装标识提出的诉讼，以公司产品外包装上标注了产品的功效，未标注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由而起诉公司退还货款及十倍赔偿。

根据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并经公司出具说明与承诺，上述诉讼发生于2015年、2016年，公司由于疏于管理，对所销售的部分产品未尽到严格检查的验收义务，销售了外包装标志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产品。公司目前已加大对产品包装标识的管理，制定了《食品标识管理制度》，要求委托加工商在食品包装上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印制标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形。公司已根据相关判决对消费者进行了货款退还及十倍赔偿，诉讼涉及金额较小，且该等诉讼不存在与公司技术或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贡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除上述已决诉讼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法律纠纷或争议情况。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出现的诉讼主要因产品外包装不符合法律相关规定而起，目前公司已加大对产品包装标识的管理，制定了《食品标识管理制度》，要求委托加工商在食品包装上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印制标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形。由于诉讼涉及金额较小，且该等诉讼不存在与公司技术或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贡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法律纠纷或争议情况。

五、《反馈意见一》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7”

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依法是否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食品生产许可、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等资质，公司产品是否涉及依

法应当取得批准文号的中药饮片，公司及其业务人员是否依法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结合法律后果、规范措施、监管部门意见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资质经营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

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合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核查公司业务流程及公司产品；取得公司及业务人员的全部资质文件；查阅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出具的说明；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2) 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①公司依法是否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食品生产许可、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等资质，公司产品是否涉及依法应当取得批准文号的中药饮片，公司及其业务人员是否依法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合同及业务收入构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与销售，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主要为中药材类、即食类及滋补膳食类饮食。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资质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3. 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章药品经营企业管理之第十四条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不得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经核查公司业务合同及业务收入，公司所销售药品均为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不存在批发或零售他人生产的药品的情形，无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经核查公司业务流程、委托加工合同、销售合同、食品产品，公司所销售的食品为委托加工模式，由具有食品生产资格的商

家按照公司工艺要求、原材料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包装上均注明了生产商名称及食品生产许可证书编号。公司不存在生产食品行为，无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经核查公司业务合同、公司产品及业务收入，并经比对《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公司不存在生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中产品的情形，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但是，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2004年6月1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发布了《关于〈中药饮片注册管理办法〉等征求意见的通知》：“根据国家局的立法计划，药品注册司组织起草了《中药饮片注册管理办法》、《关于中药饮片实施批准文号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布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第一批）的公告》等征求意见稿。现公示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04年7月20日。”但经核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其他法律法规搜索引擎等，并经咨询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国中药饮片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品种目录尚未正式发布并实施。因此，公司目前生产的中药饮片品种暂不涉及需要取得批准文号的情形。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4年第32号——关于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中药饮片等3个附录的公告之“附件1 中药饮片”相关规

定，公司的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授权人具备从业相关任职资格，并已在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具体如下：

职务	任职规定	任职资质	食药监备案 编号
生产管理负责人 (梁庆富)	第八条：企业的生产管理负责人应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三年以上从事中药饮片生产管理的实践经验，或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八年以上从事中药饮片生产管理的实践经验。	广东药学院计划生育医学专业毕业证书 01136590； 从业年限 16 年以上。	GD2017-2541
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授权人 (苟恒)	第九条：企业的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授权人应当具备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并有中药饮片生产或质量管理五年以上的实践经验，其中至少有一年的质量管理经验。	重庆医科大学药学专业毕业证书 00296703； 执业药师资格证 0119465； 执业药师注册证 441117011084； 广东省药品生产质量授权人培训证书 0711029； 从业年限 17 年以上。	GD2017-2532

同时，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经查询广州市工商局业务系统，暂未发现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存在被我市工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出具了说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未因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我局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开展业务无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食品生产许可、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等资质，公司产品不涉及依法应当取得批准文号的中药饮片，

公司及其业务人员依法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②结合法律后果、规范措施、监管部门意见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资质经营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公司存在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的情况，存在瑕疵，但鉴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A.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粤 20160101），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 GMP 证书》（GD20160604），上述瑕疵已得到规范。

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八条规定：“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的情形可能存在被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等风险。但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公司上述无证书期间主要在公司厂址搬迁期间，未进行药品生产活动。经检索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并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资质未涵盖报告期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已出具《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证明公司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未因严重违反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公司上述无资质行为发生于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截至目前，已超过行政处罚 2 年时效期，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C.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梅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公司因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其自愿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上述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任何处罚，且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消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食品生产许可、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等资质，公司产品不涉及依法应当取得批准文号的中药饮片，公司及其业务人员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反馈意见一》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8”

合法规范经营。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全流程环节补充核查公司发布的药品广告依法是否需要办理审查备案等相关手续及实际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情形，线上销售是否存在刷单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事项；委托食品生产厂商资质合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两票制”的要求，“两票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查公司业务流程；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核实公司广告合同及内容；网络查询公司在天猫、唯品会、京东等电商平台开设的店铺，取得公司电商平台报告期内的订单流水报表、订单信息、发货记录等；取得公司《预防商业贿赂管理办法》；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检察院网站及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网站，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案件；查阅“两票制”的政策文件和具体实施程序以及公司的销售模式、客户构成等；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 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①公司发布的药品广告依法是否需要办理审查备案等相关手续及实际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情形，线上销售是否存在刷单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事项。

根据《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第二条规定：“凡利用各种媒介或者形式发布的广告含有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功能主治）或者与药品有关的其他内容的，为药品广告，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查。非处方药仅宣传药品名称（含药品通用名称和药品商品名称）的，或者处方药在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仅宣传药品名称（含药品通用名称和药品商品名称）的，无需审查。”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查阅公司与广告商签署的服务合同，核实公司发布的广告内容，访谈公司管理层，并经公司说明与承诺，公司报告期内广告费主要包括平面广告设计费、视频拍摄费、pos 小票广告投放费等，广告内容主要为针对“新洲”企业形象、“新滋态”直营门店餐饮新产品、促销活动、周年庆等宣传，公司不存在发布药品广告的情形，不存在虚假宣传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电商平台销售情况、报告期内电商平台订单流水报表、订单信息、发货记录，访谈公司管理层，并经公司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交易成功的订单均有对应的快递单号，未发现同一个账号在同一时间内存在大额、多次购买或退货的订单事项，公司线上销售不存在刷单的行为。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与承诺，公司严格管理员工的费用报销，对不合理报销进行质询与限制，并已制定《预防商业贿赂管理办法》，禁止员工进行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网站、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网站、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及其他公开搜索引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案件。

②委托食品生产厂商资质合规情况。

根据食品委托加工合同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委托的食品生产厂商具备食品生产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生产商名称	委托产品	委托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安徽本草怡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黑芝麻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4161106304
山东东阿阿胶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阿胶片、阿胶固元糕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137152400654
中山市乐娃娃食品有限公司	燕动力牌燕窝胶原蛋白多肽冻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344200001048
杭州赛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代餐蛋白饼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433010606080
广西同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燕动力益生元燕窝饮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145082100530
享滋堂（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洲燕窝果蔬酵素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335021201133
亳州本草芳堂饮品有限公司	荷叶冬瓜茶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41614020529

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两票制”的要求，“两票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

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的规定，“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线上、直营门店销售，不存在经销模式、代理销售等模式。公司作为中药饮片的生产企业，将中药饮片销售给客户后直接开发票，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两票制”要求。同时，“两票制”的实施范围主要是公立医疗机构，而公司现阶段中药饮片的客户对象基本为药业连锁机构，故“两票制”的实施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实际影响不大。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药品广告发布的情形，不存在虚假宣传的情形，线上销售不存在刷单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案件，委托食品生产厂商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两票制”的要求，“两票制”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实际影响不大；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七、《反馈意见一》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9”

公司环评批复、验收情况、排污许可情况未具体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1）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保护审批或备案程序、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配置情况、环保投入情况、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环保处罚事项；（2）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法规、排污处理情况补充核查公司依法是否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如属于因政策原因暂时无需办理的，核查其政策依据，在政策允许情况下，办理有无法律障碍，现行日常排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跟进办理承诺；（3）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化学品，如涉及，相关危险废物或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1）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保护审批或备案程序、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配置情况、环保投入情况、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环保处罚事项；

1) 核查程序

取得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等相关文件；实

地查看公司环保设施配置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咨询主管环保部门意见；查阅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核查环保等相关公开网站；取得公司的说明与承诺。

2) 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①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保护审批或备案程序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年产 5.15 吨中药药材建设项目委托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913 号）的广西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7 月 13 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穗（番）环管影[2017]124 号”《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15 吨中药药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年产 5.15 吨中药药材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上述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受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建设项目竣工后，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编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并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在环评论坛（www.eiabbs.net）进行了环保设施验收全本公示，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②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配置情况、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年产 5.15 吨中药药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配置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措施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雨污管道
噪声	切片机、封罐机	设备噪声	选用环保低噪声型设备；切片、包装设备置在远离同心小学一侧；切片机、封罐机进行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边角料	交回收单位处理

③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环保处罚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咨询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并经查询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官网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等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环保处罚事项。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设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环境保护审批及验收程序；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已按要求进行处置或配置设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环保处罚事项。

(2) 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法规、排污处理情况补充核查公司依法是否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如属于因政策原因暂时无需办理的，核查其政策依据，在政策允许情况下，办理有无法律障碍，现行日常排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跟进办理承诺；

1) 核查程序

查阅排污许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等相关文件；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咨询主管环保部门意见；核查环保等相关公开网站；取得公司的说明与承诺。

2) 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三条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实施国家排污许可制有关事项的公告》（粤环发〔2018〕7号）规定：“一、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名录》”）确定的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以及《管理名录》的规定，纳入《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部令45号），纳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的医药制造业包括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公司所处中药饮片加工业不属于上述目录中的类别，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公司的污染物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广州市城市排水设施接管咨询意见（文号：番水城排〔2017〕66号），公司建设项目具备接入市政排水管网条件。根据2018年3月27日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河长制办公室的说明，公司已将污水排水口接驳至市政污水管网。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法规，公司所处行业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公司现行日常排污处理合法合规。

（3）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化学品，如涉及，相关危险废物或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1) 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流程；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危险废物或危险化学品；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2) 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中药饮片生产工艺主要为炮制工艺，包括净制、浸润、切制、蒸煮、炒制、煅制、粉碎等工序，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并经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对比，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上述目录中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化学品。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化学品。

八、《反馈意见一》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0”

关于部分承租房产无消防验收/备案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并明确前述承租房屋依法应当进行的消防合规手续是消防验收抑或是消防备案；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公司租赁合同，实地走访租赁房屋，并询问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原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上述房屋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情况核查说明；检索广东消防网、广东省公安厅消防局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网等网站。

2) 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并明确前述承租房屋依法应当进行的消防合规手续是消防验收抑或是消防备案。

经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条款如下：

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 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七十三条第四款：“(四) 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经查，《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相关条款如下：

第十三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 （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 （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 （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二十四条：“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经核查，公司下列所承租的房屋出租方无法提供消防验收或备案文件：

出租方	承租使用方	房屋地址	承租面积(m ²)	月租金	期限
广州市芳村留香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仓库)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南路西塍麦村北约55号B一区第16街01、02号	120	3,300元	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广州市芳村留香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仓库)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南路西塍麦村北约55号B一区03街二楼01号	114	1,560	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广州市正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仓库)	广州市荔湾区珠玑路正田干果市场二层225/226/227档	22.8	5,400元	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由于上述承租房屋均位于大型市场中，该等建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所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并取得消防验收文件。但上述建筑由于建造时间较早，历史遗留等原因，无相关消防验收文件。

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公司所承租的上述无消防验收文件的房屋存在被停止使用的风险。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并经现场查看及查询广东消防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承租的上述无消防验收文件的房屋目前未被相关主管机关责令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

③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并经实地查看，公司上述所承租的无消防验收文件的房屋为仓库用途，仅用来存放货物，不存在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且建筑为简单框架结构，无需改建装修，替代性较强，一旦被停止使用，公司可以迅速找到替代房产，并在 10 日内完成搬迁，搬迁等费用预计需人民币 5000 元（核定载重 20 吨货车 5 辆，800 元/辆，搬运人工费 1000 元，共计 5000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约 0.08%，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与持续经营。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包括子公司、分公司）所承租的房屋因消防未验收/备案、无房产证明文件、房屋使用用途不符合规划或房屋租赁未备案等原因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因无法使用该处房屋而导致搬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上述所承租仓库若被停止使用，公司将迅速找到替代性房屋并搬迁，搬迁

费用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④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虽然公司部分承租房屋无消防验收文件，但该等房屋仅作为公司仓库用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用于开展生产经营的厂房消防合法合规，并已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公安消防大队于2018年7月9日出具的《消防情况核查说明》：“经查，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73547291），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新路73号，系我区注册企业，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现火灾隐患及警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我大队的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承租房屋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但未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尚不存在被停止使用的情形；一旦被停止使用，公司将迅速找到替代性房屋并搬迁，搬迁费用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九、《反馈意见一》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1”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两起行政处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要求补充核查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规范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分析过程与核查依据。

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访谈公司管理层，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取得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相关规定。

2) 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1）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两起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① “荔综药处字[2016]02027 号” 行政处罚

2016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荔综药处字[2016]020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 年 4 月 17 日、4 月 23 日期间，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清平分店未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在广州市荔湾区清平路 61 号经营药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清平分店已注销营业执照，由其母公司新洲有限承担法律责任，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处新洲有限涉案药品货值金额 52,735.2 元的 2.2 倍罚款，即罚款 116,017.44 元，没收违法销售红景天、决明子、西洋参片等 63 批药品。

公司虽存在被处以没收违法销售药品的情形，但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对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处罚情况的说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因违法销售红景天、决明子、西洋参片等 63 批药品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荔综药处字（2016）02027 号），（罚款 116017.44 元，并没收上述药品），当事人已自动履行。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未因严重违反食品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处罚机关未将公司上述被处罚行为认定为严重情形。

公司虽被处以罚款，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被处以涉案药品货值金额 2.2 倍罚款的情形不属于按照该条款所规定的处罚较重标准进行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的规范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可以出售国家限制出售品种之外的中药材。” 广州清平中药材专业市场即为根据上述规定可以出售国家限制出售品种之外中药材的贸易市场，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清平分店可以在清平中药材专业市场销售中药材，但因其违规销售了部分中药饮片，故受到了上述行政处罚。根据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清平分店注销核准通知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违法行为主体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清平分店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完成了注销手续，不再经营，已不涉及规范事宜。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公司均严格按照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许可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② “（穗番）食药监药罚[2017]000778 号” 行政处罚

2017年11月17日，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穗番）食药监药罚[2017]0007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生产的一批“西洋参”中药饮片检验不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没收“西洋参”中药饮片（生产批号：161001，规格50克）300盒，处违法生产中药饮片货值金额2.2倍罚款，即40,040元。

公司虽存在被处以没收不合格药品的情形，但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于分别于2018年3月20日、2018年6月6日出具的“粤食药监证A18005”、“粤食药监证A18012”号《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新洲股份于2017年11月17日因一批“西洋参”中药饮片检验不合格被予以没收该批次产品300盒、罚款40040元的行政处罚。新洲股份于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期间未因严重违反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将公司上述被处罚行为认定为严重情形。

公司虽被处以罚款，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本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公司未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公司上述批次的中药饮片未作销售，未造成任何严重不利后果。

综上，公司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的规范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为杜绝上述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已采取下列应对措施：a. 选择信誉良好、产品来源相对固定、质量稳定的原料供应商，并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质量审计；b. 严格按《中药材取样操作规程》进行取样，必要时在规定取样量的基础上增加取样件数、取样点、取样量；c. 生产过程中延长样品混合时间，尽量使产品混合均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未再出现产品检验不合格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两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采取规范解决措施并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十、《反馈意见一》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2”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陈汉强兼任茂名市电白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检验部职员。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其作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兼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是否造成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查陈汉强兼职企业茂名市电白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企业性质;访谈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陈汉强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取得陈汉强兼职企业茂名市电白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2) 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根据陈汉强所作说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陈汉强兼职企业茂名市电白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股东为电白县粮食管理储备局。

2018年9月17日,茂名市电白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出具了《证明》:“兹证明,陈汉强同志为我司检验部职员,岗位工作为检验部物料保管员,属于国有企业普通职员。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我司实际情况,陈汉强同志不属于国家公职人员、公务员、机关事业单位职员等情况。陈汉强同志直属领导潭泽玉同志为检验部主任,于2013年知晓陈汉强同志在公司以外兼职情况并告知我司上级领导。鉴于我司检验部物料保管员工作岗位非密集型工作岗位,我司上级领导知情,该同志直属领导潭泽玉同志同意陈汉强同志在不影响本职基本工作情况下可以在外兼职或经商。”

经核查,陈汉强在国有企业茂名市电白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任职,但仅为该企业普通职员,不属于该国有企业的领导人员,亦不属于公务员或按公务员编制管理的员工,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所在单位任职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

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能够担任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同时，陈汉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鉴于本人在茂名市电白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的岗位不属于劳动密集型工种，本人承诺将合理安排时间、精力，勤勉尽责地承担并履行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应尽的责任与义务，保证不会因本人的兼职情形而给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本人无法胜任相关工作，将主动提出辞职申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责任。”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汉强作为国有企业茂名市电白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的普通职员，担任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职资格瑕疵；陈汉强已承诺将勤勉尽责地承担并履行作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应尽的责任与义务，保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10月22日出具,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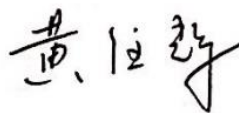


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广荣

经办律师:



黄任辉

经办律师:



王曼